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115號

原告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

訴訟代理人 葉泰良

被告 吳華恩即大江戶壽司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6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7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加計自本  
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  
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  
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